

被告死亡

台南市汪先生問：前幾天在報紙上看到有關雙屍命案的起因，是之前嫌犯把被害人帶回去並留在家中，而且還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，而被害人家屬提出告訴後，嫌犯雖然以十萬元和解，但是因為他所犯的罪並不是告訴乃論之罪，所以檢察官後來還是又傳嫌犯去問，所以嫌犯母親想說把被害人殺死就沒事了，才會發生這命案。請問：嫌犯先前與被害人發生性關係等行為，可能是犯了什麼罪？為何不是告訴乃論之罪？什麼是告訴乃論罪，又如何知道一個罪是不是告訴乃論？和解對於所犯的罪會有什麼影響？而被害人或告訴人死亡，案子會不會因此就結束？

答：

本案因為其中一位女性被害人未滿十六歲，而嫌犯將這個被害人帶回家裡面，並且把她留在家中，隨後兩人還發生了性行為，所以嫌犯可能因此而涉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：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，以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：意圖使被誘人為性交，而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，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等罪。其中前者最重是可以判到有期徒刑七年，而後者最重則可以判到五年有期徒刑。

而這兩個罪原則上都是非告訴乃論之罪，除非嫌犯本身是十八歲以下的人，那麼根據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的規定，有關前者即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之罪，才會屬於告訴乃論，而且行為人被判刑時，還可以減輕或免除刑度（第二二七條之一）。假如嫌犯行為當時已經超過十八歲，那麼因這兩罪已經都是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，所以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縱然因為和解而撤回告訴，但是檢察官還是要繼續加以偵查起訴，法官也會依法加以審判。

所謂告訴乃論之罪，是指一個罪的犯罪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的人（如法定理人或配偶等）如果不提出告訴，也就是不表明訴追意思的話，那麼檢察官偵查結果縱然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，也不會提起公訴加以追訴，而起訴後法官也不會加以審理。反之，一個罪不管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的人是否提出告訴，均必須加以追訴或審判的話，那麼就是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。而大部分的犯罪都是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，只有一些危害性較小而屬於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，如傷害、一般毀損、公然侮辱等輕微犯罪，才會屬於告訴乃論，且一個罪是否屬於告訴乃論，法條中均會有明確之規定，如果沒有明文規定是告訴乃論的話，那麼就是非告訴乃論之罪。另外，告訴乃論罪的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，必須在知悉犯人之時起，六個月內提出告訴，否則就不合法。又被害人合法提出告訴後，如果在法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的話，法院對於這個刑事案件就不會加以受理，被告也因此不會受到刑事責任之追訴及處罰。至於被告如果是涉犯非告訴乃論之罪，

那麼縱然被害人未提出告訴，或是提出告訴後又撤回，檢察官依法還是可以加以偵查並提起公訴，後來法院也會加以審判。

再來，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，檢察官偵查的結果，假若認為被告的犯罪嫌疑重大，不管被害人有無合法告訴，都會對於被告提起公訴。不過被告後來如果能和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，而被害人也表示不願意追究的話，那麼法官判刑時，會把和解當作被告犯罪後態度的考量項目之一，而在量刑時從輕處理，假若被告本身之前沒有犯過罪，或是沒有其他構成累犯的情形，而且符合緩刑要件的話，那麼法官也可能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，直接判處緩刑而不把被告抓去關。所以犯罪後如果能積極和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民事和解，縱然所犯非告訴乃論之罪仍必須受到追訴審判，但是還是可能獲得輕判或緩刑的機會，而並非全無用處。

至於一個刑事案件經過有告訴權的人合法提出告訴後，縱然告訴人或被害人後來死掉了，這個刑事案件也不會因此而結束，檢察官還是要繼續加以偵查，如果起訴後法官也要加以審判。但是如果是被告本身死亡的話，那麼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在偵查中檢察官就要做出不起訴處分（第二五二條），如果是在審理中法官便要做出不受理的判決（第三〇三條），這時候案子才可能因為有人死亡而隨即結束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- 刑事訴訟法第 232、237、251、252、303 條

